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1-04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赣州中科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永裕”)、深圳中科永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永裕”)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永裕投资	45,450,396	359,512,632.36	50.50%
2	赣州永裕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3	深圳永裕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合计		90,000,000	711,900,0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永裕投资、赣州永裕和深圳永裕,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永裕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永裕、深圳永裕系公司控股股东永裕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觉控制的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19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25,285.55
2	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50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87	71,19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拟认购对象永裕投资、赣州永裕和深圳永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永裕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永裕、深圳永裕系公司控股股东永裕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觉控制的合伙企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银行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事宜签署三方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5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8.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同时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 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 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等办理登记手续。

4、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 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6、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7、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国刚 张铮锋

电子邮箱:guogang99@vip.qq.com blhzff@163.com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邮 编:251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6;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被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普通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特别说明事项: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1-04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赣州中科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永裕”)、深圳中科永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永裕”)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永裕投资	45,450,396	359,512,632.36	50.50%
2	赣州永裕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3	深圳永裕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合计		90,000,000	711,900,0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永裕投资、赣州永裕和深圳永裕,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永裕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永裕、深圳永裕系公司控股股东永裕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觉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19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25,285.55
2	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50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87	71,19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拟认购对象永裕投资、赣州永裕和深圳永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